

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范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29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克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2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温延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TONY NG HO TEOW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立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起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伟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轶凡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季闪荣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坤、范舟、张克银、温延虎、TONY NG HO TEOW、徐立鸿具备行使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元旭、彭贵刚、陆起涌具备行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相关议案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